

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安交告〔2023〕1号

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4个治超监测点实施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的公告

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、驾驶员：

为进一步遏制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条规定，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国道G355、省道S227、省道S233启用4个治超监测点实施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5月1日零时零分起启用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和电子抓拍系统，设置位置分别为：

- 省道S227 桃尧-意溪线归湖路段 K268+129 处（双向）；
- 省道S233 马图-汕头线登塘路段 K89+305 处（双向）；
- 省道S233 马图-汕头线金石路段 K116+236 处（双向）；
- 国道G355 福州-巴马线凤凰路段 K538+114 处（双向）。

二、上述非现场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已于2022年11

月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，并出具《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》。

三、上述非现场不停车检测超限车辆系统对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按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执行。

四、对行经该处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，系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，作为我局开展查处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线索。

五、受理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新风路 24 号潮州市池樟超限检测点，联系电话：0768-6197325。

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合法装载运输，拒绝超限超载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21日

